

## 三十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3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电子卷宗随案同步数字化加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数字化加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11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63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30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